

汉滨区长春初级中学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监 理 人： 中科建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07月18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35

汉滨区长春初级中学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监理合同

委托人：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监理人：中科建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07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监理人（全称）：中科建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滨区长春初级中学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办长岭村一组；
3. 工程规模：建筑总面积 12054.39平方米，具体包括1#实验楼 2586.30平方米，2#实验楼 2252.64平方米，行政办公楼 4399.86 平方米，综合楼1776.09平方米，书吧及体育馆1713.04平方米，及基础支护深化等相关建设。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5027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文本内容。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